

2024年度和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三)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四) 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调整、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五) 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习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六) 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七)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八) 负责管理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

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经费。

(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 贯彻落实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十一)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领域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简政放权，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民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十三)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落实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和平县民政局下设列内设机构：我局下设6个业务股室：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社会救助股、民政执法股、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8个，包括本级和下属7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和平县殡仪馆、和平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和平县殡葬管理所、和平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平县社会救助站、和平县综合福利院、和平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第二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80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50.1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9.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514.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8.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232.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71.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884.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884.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884.15	总计	60	24,884.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884.15	24,755.08	0.00	0.00	0.00	0.00	12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4.17	19,506.10	0.00	0.00	0.00	0.00	8.0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1.79	1,933.72	0.00	0.00	0.00	0.00	8.07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26	530.19	0.00	0.00	0.00	0.00	8.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3.53	1,40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2	1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9	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46.34	3,04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5.91	4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17.96	1,5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3.07	1,00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9.40	99.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61.36	4,0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61.36	4,06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01.85	6,8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2.57	51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9.28	6,28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7.46	18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85	6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6.61	12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1.91	2,8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1.91	2,82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9.30	4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9.30	44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32.91	3,2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2.91	3,2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2.91	3,23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	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71.18	1,950.18	0.00	0.00	0.00	0.00	121.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0	1,0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0	1,07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9.58	8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3.19	4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39	43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884.15	920.45	23,963.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0	0.00	3.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4.17	858.16	18,656.01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41.79	525.74	1,416.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38.26	525.74	12.52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3.53	0.00	1,403.5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2	145.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1	6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7	1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9	44.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5	22.0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5.69	5.37	50.31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9	5.37	50.31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046.34	181.22	2,865.1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25.91	0.00	425.91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17.96	0.00	1,517.96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03.07	181.22	821.85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99.40	0.00	99.4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61.36	0.00	4,061.36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61.36	0.00	4,061.3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01.85	0.00	6,801.8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2.57	0.00	512.5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9.28	0.00	6,289.28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187.46	0.00	187.46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85	0.00	60.85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6.61	0.00	126.61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1.91	0.00	2,821.91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1.91	0.00	2,821.91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9.30	0.00	449.3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9.30	0.00	449.3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0.00	2.6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5	28.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32.91	0.00	3,232.91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2.91	0.00	3,232.91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2.91	0.00	3,232.9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	33.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71.18	0.00	2,071.1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0	0.00	1,070.6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70.60	0.00	1,070.6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9.58	0.00	879.5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3.19	0.00	443.1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36.39	0.00	436.3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21.00	0.00	12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80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60	3.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50.1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06.10	19,506.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35	28.3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32.91	3,232.9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4	33.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950.18	0.00	1,950.1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755.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755.08	22,804.90	1,950.1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755.08	总计	64	24,755.08	22,804.90	1,950.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804.90	912.38	21,892.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0	0.00	3.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60	0.00	3.60
2010301	行政运行	3.60	0.00	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6.10	850.09	18,656.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33.72	517.68	1,416.05
2080201	行政运行	530.19	517.68	12.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03.53	0.00	1,403.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82	145.8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1	64.1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7	15.5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9	44.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05	22.05	0.00
20808	抚恤	55.69	5.37	50.31
2080801	死亡抚恤	55.69	5.37	50.31
20810	社会福利	3,046.34	181.22	2,865.12
2081001	儿童福利	425.91	0.00	425.91
2081002	老年福利	1,517.96	0.00	1,517.96
2081004	殡葬	1,003.07	181.22	821.85
2081006	养老服务	99.40	0.00	99.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61.36	0.00	4,061.3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061.36	0.00	4,061.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801.85	0.00	6,801.8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2.57	0.00	512.5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289.28	0.00	6,289.28
20820	临时救助	187.46	0.00	187.4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0.85	0.00	60.85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6.61	0.00	126.6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821.91	0.00	2,821.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821.91	0.00	2,821.9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49.30	0.00	449.3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49.30	0.00	449.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0.00	2.6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5	0.00	2.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5	28.3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35	28.3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1	19.0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	9.3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32.91	0.00	3,232.9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232.91	0.00	3,232.9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232.91	0.00	3,232.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4	33.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4	33.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4	33.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4
30101	基本工资	133.23	30201	办公费	6.72
30102	津贴补贴	184.75	30202	印刷费	0.12
30103	奖金	18.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47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3	30206	电费	2.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05	30207	邮电费	2.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7	30211	差旅费	4.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3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2.28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1.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3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7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0.47	公用经费合计		5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950.18	1,950.18	0.00	1,950.1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950.18	1,950.18	0.00	1,950.1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70.60	1,070.60	0.00	1,070.6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70.60	1,070.60	0.00	1,070.6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879.58	879.58	0.00	879.5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43.19	443.19	0.00	443.19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36.39	436.39	0.00	436.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3	0.00	36.43	0.00	36.43	0.00	36.43	0.00	36.43	0.00	36.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总收入24,884.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4,88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0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9.05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449.3万元，二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支出增加431.7万元，三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7.18万元，下降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和平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拨款收入减少929.4万元，二是彩票公益金拨款收入增加602.2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9.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9.07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0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增加121万元，二是人员生育津贴增加8.07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总支出24,884.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884.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20.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98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3,96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3.96万元，增长4.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二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支出增加431.7万元，三是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增加180.0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4,75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80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89.05万元，增长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放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449.3万元，二是困难群众生活补贴支出增加431.7万元，三是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50.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7.18万元，下降14.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和平县殡仪馆升级改造工程拨款收入减少929.4万元，二是彩票公益金拨款收入增加602.2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4,75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0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566.09万元，增长2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部门预算未将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事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生活救助、高龄津贴等民生类项目省市级配套资金列入年初县级预算内，二是和平县殡仪馆预算未列入部门预算，但支出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统计；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50.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50.1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部门预算未将专项债务、彩票公益金等省市级项目资金列入年初县级预算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民政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15万元，增长7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43万元，完成预算3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2万元，增长71.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43万元，完成预算36.4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22万元，增长7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

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7万元，下降100%。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43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核查、孤儿困儿核查、敬老院日常检查、殡葬执法用车及殡葬运尸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1万元，增长54.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正常人员流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3.3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7个，共涉及资金16282.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精减职工”“特困人员护理费”

“特困供养金”“农村留守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经费”“殡葬管理所专项经费”“殡葬监察执法队专项经费”“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原社保股代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老龄工作经费”“老年人待遇补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经费”“双百社工工资经费”“双百社工社会工作站（点）服务工作经费”“婚姻登记处印刷费及电话网络通讯费”“婚姻登记处证书工本费”“殡仪馆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等费用”“殡葬车辆费用”“殡仪馆公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用”“购置丧葬用品费用”“馆内设备维修、垃圾清理、生产用电、殡葬协会费”“火化车间燃油费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特殊岗位体检费、临聘人员劳务工资”等37个项目绩效自评。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9.6602万元，执行数为2279.66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民政局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且每月补贴均于25日前及时发放到对象本人的帐号。2024年1-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61507人次，共计4061.3642万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一是数据异动较大，部分乡镇系统更新不及时，上报迟缓，二是宣传力度不够，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坚持每季度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展开民调工作，在民调过程中我们发现存在少数两项补贴对象政策不清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对乡镇的监督，及时更新系统数据，提高信息的准确性，二是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宣

传力度。

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85.71万元，执行数为1185.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民政局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且每月补贴均于25日前及时发放到对象本人的帐号。2024年1-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61507人次，共计4061.3642万元。

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24万元，执行数为34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民政局对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目标人群实现全覆盖且每月补贴均于25日前及时发放到对象本人的帐号。2024年1-12月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161507人次，共计4061.3642万元。

城镇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32.97万元，执行数为56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依法依规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2024年12月，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包含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护理费、临时救助金)共支出9684.70万元，其中：城镇低保277户590人，累计发放城镇低保金511.89万元，农村低保4139户9873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6289.95万元，本次绩效评定是中央资金安排710万元，省资金4000万元，县本级资金922.97万元。城镇低保金累计发放511.89万元，资金支出率100%，无结余。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32.97万

元，执行数为563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依法依规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2024年12月，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包含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护理费、临时救助金)共支出9684.70万元，其中：城镇低保277户590人，累计发放城镇低保金511.89万元，农村低保4139户9873人，累计发放农村低保金6289.95万元，本次绩效评定是中央资金安排710万元，省资金4000万元，县本级资金922.97万元。农村低保金累计发放6289.9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无结余。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精减职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2.65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依法依规使用社会救助资金，截至2024年12月，统筹安排用于精减退职老职工享受40%救济补助金共支出2.65万元。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金标准701元每人每月，4人累计发放救济金2.65万元。其中1人于2024年3月份死亡，救济金支出减少1人。本次绩效评定是县财政安排预算资金3.4万元，实际发放2.65万元，结余0.75万元。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5万元，执行数为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依法依规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2024年12月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包含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护理费、临时救助金)共支出9684.70万元，其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1687户1695人，累计发放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金2336.91万元，发放护理费1675人，累计发放护理费485万元，其中日常照料护理费443.59万元，住院护理费41.41万元。本次绩效评定是省资金安排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费359.23万元，县本级资金125.77万元，项目支出率为100%。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特困供养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60.53万元，执行数为256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和平县依法依规使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截至2024年12月统筹安排用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包含低保金、特困人员供养金、护理费、临时救助金)共支出9684.70万元，其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1687户1695人，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2336.91万元，发放护理费1675人，累计发放护理费485万元，其中日常照料护理费443.59万元，住院护理费41.41万元。本次绩效评定是中央资金安排特困人员供养金400万元，省资金1800万元，县本级资金360.53万元，项目支出率为100%。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和研判，把资金预算做到更精准。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殡葬管理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是：预算下达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所相关业务支出。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殡葬监察执法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监察执法队相关业务支出。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慈善事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主要用于慈善事业发展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59.54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计划安排60万元，实际分配金额59.54万元，实际支出59.5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孤儿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原社保股代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26万元，执行数为5.23万元，完成预算的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计划安排13.26万元，实际分配金额5.23万元，实际支出5.23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孤儿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省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执行数为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250万元，实际支出25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每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65万元，执行数为73.12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计划安排98.65万元，实际分配金额73.12万元，实际支出73.1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每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老龄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5万元，实际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工作的检查，改善我县老年人生活状况和保障能力。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老年人待遇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56.81万元，执行数为1517.964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计划安排1556.81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1517.964万元，实际支出1517.96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每月老年人待遇补贴基本保障金。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0.5万元，实际支出10.49万元，主要用于双百社工服务于社会工作的相关工作经费。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3.24万元，执行数为433.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433.24万元，实际支出433.24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每月双百社工工资及社保费、公积金。发现的问题主要是：一是服务难度大，我县部分村(居)较为分散，路程距离远，且不具备公共交通工具，使得社工在入户走访、开展专业服务方面存在困难，二是运营经费不足，导致站(点)办公设备难以配置，也较难开展特色服务活动，三是社工人流动较大，容易出现站(点)仅1-2个人员的情况，难以团队性协作。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省、市相关要求，提高社工作站(点)的服务水平，实现个村(居)社工人配备100%覆盖，对存在缺额的社工人及时补录。

双百社工社会工作站（点）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0.5万元，实际支出10.49万元，主要用于双百社工社会工作站（点）服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婚姻登记处印刷费及电话网络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4.42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5万元，实际支出4.42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处印刷费及电话网络通讯费。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婚姻登记处证书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5万元，实际支出1.87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处证书工本费。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争取资金及时到达，合理支出。

殡仪馆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54万元，执行数为72.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72.54万元，实际支出72.54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特殊岗位工人岗位津贴、交通津贴、高温补助费用等。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与财政局积极沟通协商，保证资金及时下拨。

殡葬车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8.58万元，完成预算的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计划安排49万元，实际支出48.58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殡仪车辆加油、维修、保险、年审等。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沟通，及时将资金下拨，以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殡仪馆公休日节假日加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为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13万元，实际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特殊岗位工人在公休节假日上班误餐补助等。发现的

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与财政沟通，及时将资金下拨，以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购置丧葬用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1.36万元，执行数为20.58万元，完成预算的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计划安排31.36万元，实际支出20.58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购置丧葬用品：棺材、纸币、花圈等。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由于上级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将资金下拨至本单位，资金无法及时支出，本单位将积极与财政沟通，及时将资金下拨，以保证资金使用效率。

馆内设备维修、垃圾清理、生产用电、殡葬协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万元，执行数为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34万元，实际支出34万元，主要用于馆内设备维修、垃圾清理、生产用电、殡葬协会费等。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主要是：资金下拨时间不及时，导致资金拨付相对不够及时。我局将与财政局积极沟通，争取资金及时下拨，及时拨付资金。

火化车间燃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29万元，实际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火化车间购买柴油，火化遗体。发现的问题：火化尾气虽及时处理，但对环境还有少量影响。整改措施：已购买火化机尾气处理设备，最大程度降低火化尾气对环境的影响。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263.40万元，执行数为263.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263.40万元，实际支出263.40

万元，主要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以及县籍异地火化补助费用等。发现的问题：财政库款紧张，资金下拨不及时，导致资金发放不及时。整改措施为：我局与财政积极沟通，及时下拨资金，按季度发放，确保资金及时使用。

特殊岗位体检费、临聘人员劳务工资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8万元，执行数为6.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预算下达6.08万元，实际支出6.08万元，主要用于殡仪馆临聘人员特殊岗位体检以及工资费用等。发现的问题：资金支出率为0，实际支出为6.08万元。由于殡仪馆做预算是单独系统做，资金支出在民政局支出，导致殡仪馆账号下资金支出率为0。整改措施为：2024年和平县殡仪馆预算在和平县民政局账号下做，预算与支出同一个系统，避免出现预算与支出分离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